

民訴判解

確認繼承權存否之訴

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

【關鍵字】

確認繼承權存在或不存在。

【事實摘要】

甲有一子，年老寂寞之餘，乃又續絃娶乙女為妻，兩人之婚姻締結於95年間（即民法第982條修正前），結婚時有為戶籍登記，但未宴客，甲於96年間死亡後，A子認甲、乙之婚姻未具備民法第982條之形式要件而無效，故乙女依法不得成為繼承人，故列乙為被告，訴請「確認乙對甲之繼承權不存在」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曰：「確認繼承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，雖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繼承權係以配偶或一定親屬之身分關係為基礎之財產權，當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有無繼承權，乃以其與被繼承人間有無前述身分關係存在為前提。該身分關係之存否，影響家庭、社會組織之架構，自與公益有密切之關係。因而為確定當事人繼承權是否存在之前提所繫之身分關係，法院即應本於人事訴訟程序相關規定（民事訴訟法第575條、第575條之1等）之法理，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，並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證據，以期發現真實。」

【學說速覽】（爭點及爭點說明）

- 一、按實務之運作上，針對遺產之訴訟紛爭中，常見某一繼承人對其他繼承人是否有權繼承遺產產生爭執，故而提起「確認某人繼承權存在（或不存在）」之訴，此種訴訟我國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範，故其性質究為財產權訴訟或身分關係訴訟？究竟應適用如何之程序及審理原則加以處理？於審判程序上有何特色，即成為重要之課題。
- 二、附帶一提者，讀者於研讀時可能會有疑問：「在這種情形下為什麼不可以直接對乙提起「確認甲、乙婚姻關係無效之訴」之訴？理由在於我國現行之人事訴訟規範中，僅有強制認領之訴中，明文規定生父死亡後仍得由非婚生子女提起訴訟（此及民§1067 II所承認之死後認領制度），除此之外，在「撤銷婚姻之訴」及以「重婚為理由所提之確認婚姻無效」之訴中，民事訴訟法第569條第2項～第4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

項設有因結婚人一方有人死亡時，得僅以生存方為被告之特別規定（此規定並為收養訴訟中所準用，請參照民訴第588條之規範）；易言之，若係法律所明文未有規範者，則身份關係之訴訟若一方當事人已死亡者，因性質上係一身專屬之權利，不得由繼承人繼承該身關係，故亦不得列繼承人為原告、被告提起訴訟，此時已死亡之當事人即因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法由他人承受訴訟，故不得以其為原告、被告提起身份關係之訴訟，例如上開情形中甲父已死亡者，A子不得以民法第985條以外之其他無效事由提起「確認甲、乙間婚姻無效」之訴，蓋此種情形下並非民事訴訟法第569條第4項所特別規定之情形也！故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例曰：「確認婚姻無效之訴由第三人提起者，須以夫及妻為共同被告，此即所謂必要之共同訴訟，如夫或妻死亡，則第三人不得提起此項訴訟。」因此，在無法對身份關係存否直接提起人事訴訟之前提下，只能「迂迴地」借用「確認某人對某人繼承權不存在（或存在）」之訴來加以救濟！此即何以實務上須承認此種類型訴訟存在之理由矣！」

三、學說實務見解之詮釋：

(一) 訴訟性質：為財產權之訴；須以所欲確認繼承權之應繼分遺產價值為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標準，徵收裁判費。

(二) 訴之聲明：確認被告XXX對被繼承人XXX所遺留如附表所示財產之繼承權不存在（或存在）。

(三) 管轄法院：回歸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，蓋其性質並非人事訴訟事件矣。

(四) 審理原則：

1. 回歸一般財產權訴訟之審理原則，故仍有處分權主義、辯論主義之適用，而非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中有關職權調查、職權探知主義之原則。
2. 惟須特別注意者，乃若上開訴訟中，做為其前提事實之「身份關係存否」一事成為法院審理之對象時，則針對「身份關係存否」之事實，因其涉及身份事項之認定，公益色彩濃厚，性質上即非單純之財產權事件，故此時法院應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之「職權調查主義」、「職權探知主義」等法理加以審理本案。

(五) 判決效力：因其本質為財產權之訴，故其既判力之範圍應解為回歸民事訴訟法之一般規定，並無對世效或既判力擴張於不特定第三人之效果！惟鑑於此種訴訟往往涉及多數繼承人之遺產分配關係，且往往又涉及當事人間身份關係存否之爭議，帶有較為濃厚之身分訴訟色彩，故於解釋論上或可考慮將此種訴訟之既判力範圍類推適用民法第582條之規定，使其產生判決效力及於第三人之結果！避免將來其餘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不受既判力所及，又針對同一

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提起「確認某人繼承權存否之訴」，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矣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甲有配偶乙女，兩人育有一子A（為甲之真實血統），甲死亡後其遺產本由乙、A共同繼承，惟A事後發現甲、乙之婚姻有民法所定之無效事由存在（甲、乙為旁系姻親三親等，輩份不相當），A乃向乙母表示其非甲之合法配偶，依法不得享有繼承權，而A長年受甲之撫育，已因撫育視為認領而成為甲唯一之合法繼承人，故A列乙為被告，提起「確認乙對甲繼承權不存在」之訴，試問：

(一) 該訴訟之性質如何？

(二) 於該訴訟中，乙自認與甲之間確實為旁系姻親三親等之關係者，則法院針對該查事證？其所踐行之審理程序為何？

（模擬考題）

◎答題關鍵

一、該訴訟之性質：

為財產權之訴訟，並非人事訴訟程序（詳如前述）。

二、乙之自認不生自認之效力，法院不受其自認之拘束，仍得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，其應踐行人事訴訟程序中第574條第2項、第575條之規定，依職權調查、職權探知之法理審酌該婚姻關係存否之事實：

詳細理由如前開內文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所示，於此不贅，請考生自行參酌。

三、針對B車是否屬於甲之遺產一事：

法院應依一般財產權訴訟之審理原則，回歸辯論主義之基本內涵審理（由A舉證並提出）相關事證以說服法院，蓋既為一般財產權之訴，則應回歸當事人主義之一般原則處理之矣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79條、第280條、第574條、第575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邱聯恭，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交錯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研討會第23次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